**办学经营权委托纠纷案判决**

来源: | 作者:pmo47c72d | 发布时间: 2016-08-27 | 156 次浏览 | 分享到:

        台州市书生中学与张正辉委托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魏书生，校长。

委托代理人孟章华，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熊海云，益阳市沙龙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张正辉，男，196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益阳市人，住益阳市资阳区

委托代理人詹学红，男，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陈谷秋，湖南博敏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与被告张正辉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的委托代理人孟章华、熊海云、被告张正辉及其委托代理人詹学红、陈谷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诉称，自2009年上半年起至2019年上半年，原告注资1900多万元帮助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解决办学困难，原告因此取得益阳国基实验学校10年的办学经营权。2014年8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将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剩余的5年办学经营权委托给被告张正辉经营，并要求被告每一学期支付经营收益75万元给原告用以偿付学校债务，且不得违约，否则终止委托合同。被告接受委托经营后却违反委托协议，且拒付经营收益，经协调仍置之未理，继续违约。故原告于2014年9月30日向被告出具《解除合同（协议）函》，依法终止了与被告签订的委托协议。虽然被告收到《解除合同（协议）函》，委托协议已依法解除，但被告至今仍违法经营，拒不返还经营权及收益。被告目前恶性经营，不仅已严重违约、也严重违反了《合同法》有关规定，更影响国基学校正常的教学与经营秩序。据此，原告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特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2014年9月30日原、被告之间的《解除合同（协议）函》合法有效，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原告要求收回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开办经营权；2、判令被告张正辉向原告支付2014年下学期以来，至实际向原告交付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开办经营权止期间的利润，至2015年上学期止为15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万元。

被告张正辉辩称:1、台州市书生中学追认所谓“台州市书生中学”起诉被告张正辉的行为系无效民事行为。因为所谓“台州市书生中学”起诉书上的公章是伪造的，也没有法人代表签名，其民事行为系虚假的民事行为，不是一种法律上的不适格的民事代理行为，不适格的民事代理行为可以追认，而弄虚作假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

2、被告张正辉没有与书生中学签订过任何协议，2014年8月与屠文彬签订了《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一份是实，但屠文彬也是依据受骗的益阳国基实验学校于2009年4月与虚假的“台州市书生中学”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书》进行的十年管理，《合作办学协议》本身就是虚假的:其一，书生中学公章是假的，且没有法人代表或者全权代理人签名，仅加盖不明真假的魏书生印章；其二，《协议书》是没有兑现的，如书生中学应当每学期向国基学校上交利润的49%，但是根本没有兑现承诺。

3、假书生给国基学校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4、所谓“收回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开办经营权”的问题找谁收回？张正辉与所谓的书生中学没有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判令被告张正辉向其支付利润150万元、违约金20万元”问题，民办学校属公益性事业，无利润可言，学校办得好，可谈回报，所谓的委托协议无效，何谈违约金？

综上，被告张正辉与台州市书生中学没有权利义务关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1、原告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一份，欲证明原告具备办学的资质。

证据2《合作办学协议书》一份，欲证明原告合法取得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自2009年2月-2019年2月办学的经营权及举办资格。

证据3、《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一份。欲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委托合同关系，被告每学期应向原告支付75万元投资收益，且75万元的支付时间是开学后第10天，被告方如违反委托协议，原告有权解除合同。

证据4、《解除合同（协议）函》一份。欲证明原告已经依法解除了与被告签订的协议。

证据5、《解除合同（协议）函》快递回执单一份，欲证明被告已签收解除函。

证据6、《学生家长心声》一份，欲证明学生家长要求原告经营国基实验学校。

证据7、《群众诉求》一份，欲证明群众要求原告经营国基实验学校。

证据8、《关于张正辉要求全体教职工签名支持他经营管理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的情况说明》（原告单位屠文彬出具，有学校部分教职工代表签名）一份，欲证明学生家长对现在的食堂管理的不满及原告方与周边关系并没有恶化等。

证据9、《台州市书生中学复函》一份，欲证明原告本部认可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经营期间使用的“台州市书生中学”便章。

证据10、《魏书生身份证及简介》一份，欲证明魏书生身份资格及从事教育的经历资历。

证据11、《关于请求严肃查处盗挖校园成片树木，破坏学校环境的报告及报案材料》一份，欲证明被告擅自大量砍伐国基学校成片树木花草，破坏校园校貌，且损害举办者杨谷良利益；证明原告向林业部门报案，要求查处被告擅自砍伐的行为。

证据12、《图片》一份四张，欲证明被告未经董事会及原告同意，擅自在校园内砍伐林木后搞雕像广场，破坏校园校貌。

被告质证意见:证据1《国基学校办学许可证》与本案无关联性。且提供的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也有异议；证据2《合作办学协议书》，国基学校与台州市书生中学无权利义务关系，乙方处盖的无密码章，法人和代理人处无签字；证据3《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被告与书生中学亦无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甲方签名是屠文彬身份未体现，无盖章，无其他证据予以证明；证据4《解除合同（协议）函》，被告与书生中学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亦不需要解除协议；证据5《解除合同（协议）函》，快递公司的回执单应该寄给被告张正辉签收，回执单上并没有张正辉签名；证据6《学生家长心声》，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我方并没有接到有关物价部门证实我们提高了收费的文件；证据7《群众诉求》，质疑是否是家长签名不明确，并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证据8《关于张正辉要求全体教职工签名支持他经营管理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的情况说明》，签名多数是临时工，只有少部分是老师的签名，不能达到证明目的；证据9《台州市书生中学复函》，公安以前已统一更换编码章，证据不真实，在现在用的有效的数字密码章之前，已经销毁两枚备案章，不能达到证明目的；证据10《魏书生身份证及简介》，对魏书生的情况不清楚，对他的身份感到有疑问，与本案无关；证据11《关于请求严肃查处盗挖校园成片树木，破坏学校环境的报告及报案材料》，这个问题被告通过了行政会，我们是移栽，收了一万一千元，全部交由财务部，被告不存在盗窃的问题，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证据12《图片》一份四张，是属实的，被告在国基学校投资600万元，是为了改变学校面貌，且得到了省市区等相关部门的肯定。

被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关于台州市书生中学委托张正辉经营益阳国基试验学校情况说明》一份共4页，欲证明书生中学取得十年经营权背景，书生经营状况恶化及张正辉投资经营的现在状况等。

证据2、《国基2014年上学期学生名单表》一份共5页，欲证明原告书生中学经营期间学生人数情况（870人）。

证据3、《国基2014年下学期学生名单表》一份共8页，欲证明张正辉经营期间学生人数情况（1526人）。

证据4、《书生明细表》一份共20页，欲证明被告代书生中学付款的事实及明细，计432320元。

证据5、《书生经营期间应付款项（补充）》一份，欲证明书生中学有债务的事实，其经营期间至今还尚有债务5笔未清偿；

证据6、屠文彬签字的领款单一份，欲证明我方支付了另一笔原告应付款6800元，原告经营不善的事实；

证据7、《浙江台州书生中学与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联合办学补充协议书》一份，欲证明原告与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约定:中考成绩必须是资阳区第一，但没有达到，今年上半年是第三名；在校学生人数不少于一千，但只有八百多人；所有的周边关系，包括下水道等纠纷问题约定了是前任的责任，但现在都没有解决。

证据8、《迎风桥派出所办案材料》共21页，欲证明原告使用的无数字印章不具备法律效力，章子来历不明，使用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行为，也证明他们的主体不适格。

证据9、《迎风桥派出所情况说明》一份，欲证明原告所谓的无密码便章没有在公安机关备案，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属违法行为。

证据10、《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股东会决议》一份，欲证明张正辉被选为执行董事，全面行使监管学校权力，书生中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也是使用了违法公章，协议也是不合法，保留我方对原告的追偿权利。

证据11、《汤光华手机短信证明材料》一份，欲证明杨谷良不来参加股东大会，发了信息。

原告质证意见:被告方提供的证据7举出的周边关系、下水道、生源等问题，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关于债务代还的问题，规定了需要书生中学的同意，从证据上并没有看出经过了书生中学的同意。至于指标问题，国基学校的办学好坏，应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董事会来确认，而不是由对方来决定。对于在校人数一千人，是按教育局注册人数来确认的；对证据8《迎风桥派出所办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便章确实没有备案，但不存在来历不明，来历非常明确，所盖印章都是有效的，便章只要本部单位认可，就都是有效的；对证据9《迎风桥派出所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仅证明该章子是便章；证据10《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股东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权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现在股东会只有4人出席，作为股东会但是董事长没有参加，其内容也违反法律规定，违反了民法及合同法的规定，那份协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没权决议解除。设立董事会，又设立董事不合法。解除决议，必须董事参加；证据11《汤光华手机短信证明材料》，对其合法性有异议，自述的证据必须证人出庭，所以证人证言以这样的方式作为证据不合法。内容不具体，与本案无关联，达不到被告的证明目的。

本院认证如下:

（一）、原告举证部分，证据1《办学许可证》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有关联，依法确认其证明力；证据2《合作办学协议书》内容真实，与本案有关联。但是否合法，因该协议书涉及原告与国基学校的权责关系问题，本案不予审查；证据3《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该协议与本案有关联，但部分约定内容不符合民办学校的客观规律，如第四条、第五条约定，“乙方（被告方）每学期从学费收入中拿75万元支付给甲方（原告方），收益支付时间，开学后第10天。”本院认为，学校开学后10日内不可能体现收益，开学就将学生交纳的必须用于学校正常运行的学杂费用作为收益提走，有损学校、学生利益，也不合法，对不合法约定部分，不予确认其证明力；证据4、证据5《解除合同（协议）函》及其回执单，能证明原告向被告邮寄送达了《解除合同（协议）函》，作为原告的送达程序证据，依法应当确认其证明力；证据6、7、8，有关个别学生家长及部分老师签名，反应被告张正辉在本学期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应当综合其它证据分析认定（双方均提供老师、家长各不相同意见签名）。有关《群众诉求》，周边群众所反映的情况是否真实，应当向有关机关报告处理后，提供有关处理结果方可采信；证据9《台州市书生中学复函》，能证明原告在经营益阳国基实验学校期间确实未使用本部的编码防伪公章；证据10《魏书生身份证及简介》、证据11《关于请求严肃查处盗挖校园成片树木，破坏学校环境的报告及报案材料》、证据12《图片》一份四张，均与本案无关联性，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二）、被告举证部分，证据1、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出具的《关于台州市书生中学委托张正辉经营益阳国基试验学校情况说明》，该证据反应了原、被告双方各自经营期间存在的问题与成果情况，虽有大部分在职老师签名，其内容的真实性应当有其他证据（如有关数据）综合认定，该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证据2、证据3、系2014年上学期与下学期原、被告各自经营期间的在校学生登记表，其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有关联，依法确认其证明力；证据4《书生明细表》，能证明被告在经营期间对外支付了上学期学校应当支付的有关部分费用。原告质证认为，是被告没有经原告书生中学同意而代付行为。本院认为，①、被告有义务代为偿付前任有关对外债务，因为对外是学校债务；②、证据中部分是原告书生中学屠文斌签名认可。其有原告负责人签名认可的应付款证据，依法应当确认其证明力，没有签名部分证据，应当进行双方结算认可；证据5《书生经营期间应付款项（补充）》，该证据虽原告质证未提出否定意见，但本院不予以采信，因为①、数据是书写出来的，有待验证；②、涉及有关原告所欠上级部门及周边群众款项，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6、补充举证的代原告偿付的对外欠款，原告质证未提出异议，本院确认其证明力；证据7《台州书生中学与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联合办学补充协议书》，原告质证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该书证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但不能证明被告有没有违约的事实，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原告质证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证据8《迎风桥派出所办案材料》、证据9《迎风桥派出所情况说明》合法、真实，能证明原告在经营益阳国基实验学校期间确实未使用原告的防伪编码印章，而使用的是没有防伪编码的“台州市书生中学”印章，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证据10《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股东会决议》、证据11《汤光华手机短信证明材料》，不具备证据的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09年4月12日，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作为乙方与甲方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益阳国基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一份，该《合作办学协议书》有国基实验学校股东杨谷良、龚荣昌、张正辉、匡松山、郭似兰、廖顺莲、刘凤娇、张作然八人签名认可。《协议》的签订，是基于甲方对乙方筹资所产生的负债总额截至2009年3月6日止为1939万元，甲方为此授予乙方十年对甲方国基实验学校的办学经营权。《协议》签订后，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自2009年4月开始实际经营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至2014年8月止为五年半时间。

2014年8月6日，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与被告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董事会监事张正辉，基于为保障国基实验学校可持续发展，双方签订《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一份，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将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剩余的四年半（约定为五年）办学经营权全权委托给被告张正辉经营。《协议书》约定:1、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原告方）的收益受乙方（被告方）保护；2、乙方应保证甲方收益不受损害。五年中，乙方每一学期从学费收入中拿出75万元给甲方，其他收入由乙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收益支付时间为开学后第十天。3、如有违约，终止委托合同，违约方支付另一方20万元作为补偿。该协议签订后，被告张正辉当月开始履行国基实验学校2014年下学期投资管理义务。张正辉接受管理后，投入部分资金进行了学校管理与修缮，如全校学生统一校服入校，全体老师统一着制服上班、安装58个摄像头覆盖全校的安全监控、对学校漏水厕所进行修缮等，都得到了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认可；其次，还代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偿付了其经营期间的部分应付款。但没有在开学后十天内向原告支付收益75万元，故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认定其违约，于2014年9月30日向其邮寄送达《解除合同（协议）函》一份，要求终止《委托办学协议》。被告张正辉收到函件后，没有在原告约定的7日期限内向原告提出异议，也没有依照函件要求与原告单位代表进行结算等。故原告于2014年10月诉来本院。

另查明，原告在与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益阳国基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以及在经营益阳国基实验学校期间未使用原告的防伪编码印章，而使用的是没有防伪编码的“台州市书生中学”印章。诉讼中，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对使用没有防伪编码的“台州市书生中学”印章的民事行为进行了追认。

本院认为:一、原、被告签订的《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的法律关系是民办学校的投资经营管理权转让合同。

原告书生中学基于与益阳国基实验学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取得该校10年办学经营权。书生中学经营该校五年后，于2014年8月6日与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董事会监事张正辉签订的《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该《协议书》形式是委托合同，但内容不是委托合同。委托合同，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经营的有偿或无偿合同。该《协议书》约定是书生中学（委托人）全权委托张正辉（受托人）经营五年，受托人每学期在开学第十天给付委托人收益75万元。双方明知民营办学的每学期收益有或无是不确定的，但即便是没有收益，受托人张正辉也有每学期给付委托人书生中学75万元收益的义务，而委托人没有向受托人支付任何报酬的义务，其不符合委托合同构成要件。相反，符合被告张正辉风险受让原告书生中学经营权之特征，即约定的办学五年期限内不论有无收益，被告张正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每学期均应承担给付书生中学75万元的风险义务。该《协议书》应当认定为民办学校的投资经营管理权转让合同。

二、原告与被告签订《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部分有效。

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与被告张正辉签订《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将未经营完毕的余下四年半时间转让给被告投资经营，原告在与被告签订的《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上，虽未使用防伪编码印章，而使用的是没有防伪编码的“台州市书生中学”印章，但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在诉讼中对该民事行为进行了追认，且原、被告双方均已履行了主要义务。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对益阳国基实验学校投资经营管理权转让的约定合法有效，被告张正辉辩称其与台州市书生中学没有权利义务关系之观点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但原、被告在《协议书》中“乙方每一学期开学第十天从学费收益中拿出75万元给甲方。如有违约，终止委托合同，违约方支付另一方20万元作为补偿”的约定，因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37条“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第51条“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的规定，本院应认定该部分无效。原告依该合同无效条款要求判令被告张正辉向原告支付2014年下学期以来，至实际向原告交付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开办经营权止期间的利润，至2015年上学期止为15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三、原告依合同的附不法解除条件行使解除权无效。

《合同法》第93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而《合同法》第45条规定的附条件合同中的条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共道德，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合同的条件，称为不法条件。本案原、被告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每一学期开学第十天从学费收益中拿出75万元给甲方。如有违约，终止委托合同，违约方支付另一方20万元作为补偿”的附解除条件，违反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侵害了学校和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为不法解除条件。因此，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以上述协议约定的解除条款为由认定被告张正辉违约，向其发出《解除合同（协议）函》，行使合同解除权，本院认为其解除条件不成立，对被告张正辉不具有合同权利义务消灭的法律约束力。

综上，原告要求确认2014年9月30日原、被告之间的《解除合同（协议）函》合法有效，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收回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开办经营权；判令被告张正辉向原告支付2014年下学期以来，至实际向原告交付益阳国基实验学校开办经营权止期间的利润，至2015年上学期止为15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openlaw.cn/law/cb8aa933e6b4418c9aa0220010fcb2f9" \t "http://www.cnedulaw.cn/_blank)》[第四十五条](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第一款](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第九十三条](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第二款](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第九十六条](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第一款](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openlaw.cn/law/5aa5c97885094045a68e605c0495f9a0" \t "http://www.cnedulaw.cn/_blank)》[第三十七条](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第五十一条](http://openlaw.cn/judgement/102c05e04e544d5d98f5def910981699) 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台州市书生中学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10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叶柯

审判员龚维舜

代理审判员郭晶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曾琴

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